

# 东莞市谢岗腾鑫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

## (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9月12日,东莞市谢岗腾鑫五金加工厂根据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东莞市唐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写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谢岗腾鑫五金加工厂成立于2017年10月,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加工生产,地点位于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格塘村小组,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58'10.61";东经114°5'54.93"。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生产五金配件60吨,占地面积700m<sup>2</sup>,员工2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6月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东莞市谢岗腾鑫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08月05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谢岗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9〕14110号。

项目于2019年08月10日开工,2019年08月30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

#### 4、验收范围

项目属于整厂验收，不存在分期建设，主要针对东莞市谢岗腾鑫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进行自主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当地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地点、面积、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综上所述，生产设备未超原环评数量，已建成的实际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基本符合原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的要求，本验收组认为其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切削油混合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油罐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DQ-2019090546）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其主要监测情况如下：

### 1、废气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气，故不涉及废气监测。

### 2、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故不涉及废水监测。切削油混合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设施与环评相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气,故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东莞市谢岗腾鑫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建成部分与原环评报告表、环保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后续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东莞市谢岗腾鑫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建立完整的竣工验收档案。

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陶军	东莞市谢岗腾鑫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			
吴鸿	东莞市谢岗腾鑫五金加工厂	环保专员			
李平	东莞市唐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佳驹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东莞市谢岗腾鑫五金加工厂

2019年09月12日